

永康市群鑫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网筛、180 万只蛋糕模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3 日，永康市群鑫金属制品厂根据《永康市群鑫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网筛、180 万只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7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群鑫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网筛、180 万只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群鑫金属制品厂(建设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群鑫金属制品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派溪工业区亿利来路 17 号。根据企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883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面积为 4000m²)生产，购置冲床、液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网筛、180 万只蛋糕模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4000 万元，利税 360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2 月通过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784-33-03-008274-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永康市群鑫金属制品厂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5 月出具了《永康市群鑫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网筛、180 万只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群鑫金属制品厂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网筛、180 万只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金环建永(2020)263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83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有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蛋糕模在喷漆前进行预脱脂、主脱脂、水洗、水洗、水洗、成膜、冲洗、冲洗，定期更换槽液，更换的清洗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水帘废水：水帘喷漆台以水为介质去除漆雾，使未能喷向工件的多余漆雾及少量有机废气与水帘接触进入循环水箱，漆雾经沉淀后定期捞出，水帘废水在水帘喷漆台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水帘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水喷淋废水：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共设 2 座喷淋塔喷，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类标准排入华溪。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颗粒燃烧废气、表面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烟尘要求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治车间浓度累积；

喷漆废气经喷漆房自带水帘除漆雾处理后经水喷淋+水气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水气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表面处理烘干废气、燃烧废气连入烘道废气一同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所有噪声源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进一步加强噪声源车间密闭；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废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一般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有：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过滤棉，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生产废水出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G1）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苯系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乙酸酯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烘干废气排气筒（G2）出口苯系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乙酸酯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G3）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折算）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烟气黑度（无纲量）为<1，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8-6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废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一般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有：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过滤棉，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群鑫金属制品厂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网筛、180万只蛋糕模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UV灯管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做好废水收集，废水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上墙，规范运行台账，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群鑫金属制品厂	李冬冬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蔡晓霞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乔瑞娟	环评编制单位
4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浩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5	专家组	王平 郭敏 曹平	



